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泰科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解释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9 号》及《准则解释第 20 号》。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

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